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

(2024年4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中期考核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学位基本要求，考核研究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结构，应具备的学术素养、学述道德、基本学术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的范围应包括：培养方案规定必修核心主干课程；培养方案规定必须研读的主文献；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

生中期考核的范围应包括：培养方案规定必须修读的核心主干课程；学术道德、专业素养、职业精神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五条 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应包括：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遵循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学术学位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主文献阅读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和专业能力提升情况等。

第六条 中期考核可以采取展示会、答辩会、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论文宣讲等多种形式。学校倡导以现场答辩形式为主、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

第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特点和学位基本要求，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具体的考核范围、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三、考核组织

第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组织各学院实施。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组织各学院进行研究生中期考核资格审查。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未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中期考核。各学院应将已具备中期考核资格的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研

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各学院应将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考核时间和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结束之后。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六学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三学期；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在第四学期。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合理确定中期考核的具体时间。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在相应学期发布关于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明确当期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工作安排。各学院制定当期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工作方案（包括考核范围、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和地点等），并将中期考核工作方案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各学院在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总评成绩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0-59分），中期考核

结果计入研究生学业档案。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总评成绩为合格以上的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开题程序。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补考一次（限一次）。经学院审核同意补考的，应办理中期考核补考手续，由所在学院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中期考核不合格未申请补考、或申请补考未被批准、或补考不合格的研究生，必须参加下一年度的中期考核。

第十七条 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若对本人的中期考核结果存有异议，可在中期考核结果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立中期考核复议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诉求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做出复议决定，并将复议决定送达申请人。

六、考核纪律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者，应在考核前两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后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缓考原则上应在中期考核所在学期内完成。对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作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相关人员，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

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